

出到營外

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(來一三：13)

在舊約下的以色列人，如果犯了罪，要到會幕那裡，求祭司為他獻祭贖罪；祭司和在會幕服事的人，可以吃祭牲的肉。不過，在贖罪日的時候，是為全民贖罪，大祭司要把祭牲的血帶入聖所贖罪，就不可以吃祭物(利四：12,21 六：30)，並且要把祭牲的身體燒在營外。(來一三：10,11)

這贖罪祭是表明基督的救贖：世人都犯了罪，基督是完全無瑕疵的更美祭物，代人贖罪，把血帶到至聖所；基督既代替人的罪，成為咒詛，就是不潔淨的，所以要出到營外。

耶穌要用自己的血，叫百姓成聖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。

這樣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，就了祂去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。(來一三：13)

耶穌為世人的罪，成就救贖，必須照聖經上所寫的，獻上祂自己的身體；因此，祂是在耶路撒冷城門外的各各他，被釘在十字架上(約一九：17,20)。

出到營外是分別的行動。營外表明不潔淨的，也是被棄絕的。基督耶穌在世的時候，被當時的宗教人所棄絕，但卻是為要使人罪得潔淨，而自己擔當罪孽，受咒詛。

出到營外是跟主的行動。人用各樣的壞話毀謗主，被釘在十字架

上，還要辱罵譏誚祂。基督徒跟隨主，為主聖名而受辱罵，被迫害，如保羅經歷的：“被人咒罵，我們就祝福；被人逼迫，我們就忍受；被人毀謗，我們就善勸；直到如今，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，萬物中的渣滓”（林前四：13）；雖然沒有惡行，卻受苦害，所行的是主受苦背十字架的腳蹤。

出到營外是意志的行動。“也當”是自己甘願的選擇，為了愛的吸引，“就了主去”，是選擇被棄絕，不是奔走屬世界的寬門大路。雖然受苦難，是同主就變為甘甜。沒有人能自己背十字架，只有主的同在，才可以受人所不能受的苦。

出到營外是持久的行動。“主所受的凌辱”，是無罪而受苦，是最難忍受的；而且是漫長的十字架道路，不是一時慷慨赴死那樣容易；何況以神子的尊榮，驟落到罪人的樣式，世人卻頑梗不信祂。因此，連主也不免說：“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？”（太一七：17）可見天國的路，是要用忍耐奔跑。

但靠主忍耐到底，必然與主同榮耀。用忍耐走向明天。